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7 名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4,264 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尽快发布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1,164,264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93,323,629 股的 0.602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60 万股，预留 15.20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3、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邱庆文（8,000股）、王建华（5,000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8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3.6万股调整为212.3万股。并确定以2018年4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共计10.6万股。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总认购股数为2,017,000股。2018年5月31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6月12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52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17347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数由2,017,000股变为3,008,828股（其中，后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倪昌生、陈贞锭、徐芙蓉、邓立平、蒙海平、余小亮和周继刚所获激励数量分别由8,000股、8,000股、15,000股、

20,000股、5,000股和5,000股增至11,934股、11,934股、22,376股、29,835股、7,459股、7,459股和7,459股）。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倪昌生和陈贞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868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016,992股变更为181,993,124股。

9、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万股调整为24.61万股，同时以2019年3月4日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13.5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4.6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确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10、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895,42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5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895,427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

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895,427股限制性股票。首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变为2,089,533股。

12、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芙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4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239,224股变更为182,223,560股。

14、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股权激励解锁相关的两个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888,71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5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888,715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23,0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23,05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

15、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7）。由于激励对象邓立平、蒙海平、余小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05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3,341,534股变更为193,323,629股。

17、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3）。由于激励对象周继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85股。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5月3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5月31日届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99 1038 1883">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099 507 1160">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07 1099 1038 116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160 507 140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07 1160 1038 140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402 507 1644">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07 1402 1038 16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644 507 188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07 1644 1038 188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p>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739.57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增长率 117.7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p>	<p>公司原 154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p>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85	85≥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422 股，其余 14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4,26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93,323,629 股的 0.6022%。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程荣德	董事、副总经理	74,587	29,835	0
方红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752	17,902	0
朱国荣	副总经理	44,752	17,902	0
杨小松	副总经理	44,752	17,902	0
王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752	17,902	0
邓传亮	副总经理	44,752	17,902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41 人)		2,612,025	1,044,919	0

合 计	2,910,372	1,164,264	0
-----	-----------	-----------	---

注 1：激励对象中程荣德、方红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国荣、杨小松、邓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0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752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7347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公司原 154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422 股，其余 14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满足《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认为，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164,264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164,26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